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協調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光暉樓 4 樓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黃教務長文濤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記錄：林宜鈴

壹、主席致詞

- 一、 104 學年度課程有幾項重大異動，其一，中文課程將調整為 2 學分，分三學期授課；其二，資訊課程改為 4 學分，分兩學期授課，即取消 104 學年入學生二年級的「網頁設計」課程（醫放系、醫技系、護理系為國考科系，改為 2 學分，僅一上授課）；其三，大一新增開設「大學之道」課程，2 學分。
- 二、「大學之道」課程預計由通識中心、諮商中心、導師及系主任等授課，請各大一導師先行保留授課時間，亦請各系留意，鐘點計算問題，避免掛名授課之情形。
- 三、各系課程若針對外系學生選修有特殊規定者，請先以書面通知課務組，以便於系統作特殊設定。

貳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請各單位務必遵循教師排課辦法之規定，辦法如附件 1；且請各系勿為規避排課辦法而共掛課程，造成排課不確實及各業務推行之困難。
- 二、因課程需求多人授課者，請於每學期開學前填寫「多人授課需求申請表」，提供授課原因、課程進度(週次分配)、評分標準等資料予課務組備查，且每學期陳報行政會議。
※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繳交：護理系、醫工系、生技系、餐管系、資管系、軍訓室。
- 三、配合本校開課辦法規範，請各系依據以下方式開班：
 - (一) 同系同年級二班學生人數合計未達 60 人者，請所有課程(必、選修)合併班開課。
 - (二) 同系同年級二班學生人數合計未超過授課教室容量者，專業必修課程僅開 1 班，超過授課教室容量者得開設 2 班。
 - (三) 同系同年級選修課程於初選階段僅開 1 班；初選人數超過授課教室容量得開設 2 班；加退選結束時該課程選課總人數未超過授課教室

容量一律合班。

(四) 應英系小班教學課程，每班修課總人數須達40人才能分成兩組，每組人數不得少於20人；未符合上述條件者，概以併班論。

(五) 進修部因招生情況不佳影響開班，班級人數未達(含)25人者(班級人數請參閱附件5)，該系可輔導日間部非應屆畢業生至進修部修習課程，以維持進修部順利開班；然學生仍須依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辦法規定，每學期以6學分為上限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將名單送至課務組加選，且修習人數由系控管至25人為上限。

四、自 104 學年度起，於一年級上學期新增共同必修「大學之道」課程，故順延通識課程時段(一下至三下)，原時段排入大學之道課程。

五、自 104 學年度起，中文、英文及大學之道改為院系班級開課，同系同年級單班學生未達 40 人者併班開課。

六、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年級課程將於 4 月 8 日轉入排課系統中，請各排課負責人排課時，勿任意更改課程名稱及學分數，以免影響畢業審查。

七、請各單位務必於排課時程內底定所有課程的排課時段，以避免開學後造成同學選課及教師授課權益損失，並減少申請全學期調課之情事。

※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件數：

日間部 37 件(含班會 9 件)、進修部 9 件(含班會 1 件)。

八、各系開立「業界實習」及「講座」之課程，原則上因無本校教師授課，故以零鐘點計算之，除特殊需求支付鐘點費者，請另案上陳由 鈞長裁定。

九、各系於排課期間因不符排課辦法需另案陳請核准者，請務必於排課期間完成，以避免開學後造成無法變更之情事。

十、進修部課程請各單位排定百分之五十(含)以上比例之專任教師授課，以提供進修部學生洽詢系(中心)相關事務。

參、排課原則：

一、各系排課時，敬請留意於週一至週五平均排課；週五請各系務必安排入必修課程。

二、日間部大學部班會時段由各系自行訂定統一時段，惟請務必與共同科目時段錯開；進修部、進修專校班會時段由各系自行決定；碩士班原則上不強制排班會，請各系依需求自行決定。

三、日間部大學部一、二年級星期三第 8 節為社團活動，請務必空出時段，

- 勿排課，大學部三、四年級可於該時段排定選修課程。
- 四、為便於總務處集中管理假日時段教室，請分配在光恩樓班級，假日時段請排定於光禧樓，並於「排課第五階段」排入教室。
 - 五、請各單位排課時應先行確認授課教師是否需使用專業教室（如實驗室、電腦教室...等）及確認授課時段，避免造成開學後調換教室與全學期調動之困難性。
 - 六、為避免事後輸入時發生教師違反排課辦法；請各單位務必於排課時程內輸入授課教師，並於排課結束後，請務必再重新檢核班級課表，各節次時段是否均安排妥授課教師及教室。
 - 七、開學後若上課學生人數超出教室容量者，請務必申請更換教室。
 - 八、排課系統操作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若課程為「僅掛節次」者，請安排於上午「M」節，且勿排入教室，以免巡堂時查無上課記錄之情事發生。
 - (二) 使用電腦之課程，務必於勾選「電腦實習」欄位；該課程為不支鐘點者，請於「鐘點時數」欄位設 0。
 - (三) 不同學制因課程需求合班開課者，請於開課作業系統中加入『合班班級』，以利學生線上加選。
 - (四) 課程於排入教室時，系統會依教室容量帶入選課人數上限，若特殊需求時（實驗/實習/體育/電腦.....等）請務必重新設定選課人數上限。
 - (五) 不開立之「選修課程」請直接於開課作業系統中刪除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課務組

案由：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同科目課程開課時段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往例排定中文、英文、通識、資訊課程、體育及全民國防軍事訓練、大學之道時段表，日間部如附件 2-1 及 2-2、進修部暨進修專校如附件 3-1 及 3-2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課務組

案由：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教室分配表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：教室分配表，日間部如附件 4、進修部暨進修專校如附件 5。
決議：

- 一、因應 K107、K108 教室變更使用，調整護理系、醫技系、環衛系、醫工系、健管系、資管系使用教室。
- 二、因觀光系教室使用需求量增加，請觀光系與財管系協調教室使用時段，並請通識中心除中文、英文、大學之道等共同必修科目外，暫勿於 N108 教室安排通識課程，以供兩系有更充足的教室可使用。
- 三、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課務組

案由：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階段時程表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：

- 一、排課各階段時程表如附件 6。
- 二、二技進修部護理系、視光系、醫管系、健管系、餐管系等通識課程為班級開課，請於第二階段進行排課，排課前請先行與該系協調排課時段。
- 三、請各單位務必於第四階段完成教室排定，以供第五階段其他單位使用空堂教室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課務組

案由：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業課程使用電腦教室優先排課分配/排課時程一覽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更有效的規劃安排專業電腦課程，請各系務必確實依循表列所定之時程進行排課，詳如附件 7。
- 二、本校僅 K105 電腦教室 配置 SPSS 軟體，請需使用該軟體之系所於第一階段進行排課；課程排定後並不得申請異動；以免因需重灌軟體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三、共同資訊課程，若使用各系專業電腦教室，而需特殊軟體時，請先前知會電算中心協助，以確保可使用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課務組

案由：進修部暨進修專校 103 學年度暑期修課，開課、選課日程、教室分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暑期修課開課、選課日程，如附件 8；教室分配如附件 9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暑修課程選修人數未達 20 人者，課務組將與各系確認是否保留後，再進行開課，若須保留者，各系需依規定簽請鈞長同意，教師鐘點費依相關規定計算。

陸、散會

下午 3 時 30 分。